

民事法判解

「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範圍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行為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 (B)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 (C)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得提出異議
- (D) 債權人對分配表所載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97年度台上字第637號裁判之意旨可參。經查，本件縱認原告與陳冠禹間就系爭房地是否確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依上開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之說明，因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原告亦不得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無據，為無理由。

【爭點說明】

(一)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按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惟按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抵押權人得於抵押物執行程序中聲請參與分配。倘抵押權人未聲請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亦應按同法第3項將其職權納入參與分配。況強制執行法第80-1條不動產無益拍賣禁止之規定亦可確保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得完全受清償。綜此，抵押物之執行對抵押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故抵押權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如僅就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標之物之一部加以執行，致減少抵押物之擔保價值時，抵押權人之權利即受有損害時，抵押權人應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如執行之結果，有礙地上權人之權利時，第三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於就土地為拍賣之情形，按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2項，除抵押權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且對抵押權有影響，並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外，地上權原則不消滅，故地上權標之物之拍賣對地上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故地上權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如就土地為強制管理，或就土地為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時，地上權人即無法繼續使用收益該土地，其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三)如執行之結果，有礙留置權人之權利時，留置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按民法第928條第1項「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留置權係以留置權人占有留置之動產為其權利存在之要件。如強制執行之結果，剝奪留置權人對留置物之占有時，留置權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反之，則否。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1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